

法 国 现 代 法 学 名 著 译 丛

DROIT DES AFFAIRES

Tome 1

法 国 商 法

第 1 卷

[法] 伊夫·居荣/ Yves Guyon / 著
罗结珍 赵海峰 / 译

丛书主编:赵海峰



Editions de la 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国商法

第1卷

DROIT DES AFFAIRES

Tome 1

[法]

伊夫·居荣/ Yves Guyon / 著

罗结珍 赵海峰 / 译

丛书主编:赵海峰



EDITIONS de la 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 国 现 代 法 学 名 著 译 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商法/[法]居荣著;罗结珍,赵海峰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2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赵海峰主编)
ISBN 7-5036-5294-2

I. 法… II. ①居…②罗…③赵… III. 商法—法国
IV. D956.5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123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袁方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67.75 字数/1043 千

版本/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对外合作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ternational@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14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294-2/D·5011

定价:98.00 元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总序

米海伊尔·戴尔玛斯-马蒂

法兰西学院教授,法国全国伦理咨询委员会成员

比较法的发展是法之世界化成功的条件。所谓成功的世界化是指这种世界化既尊重各国制度的不同点,又致力于使各国制度围绕共同原则逐步接近。换句话说,要想避免单极的世界化实现稳定的多极化,也就是多元主义而非霸权主义的新目标,比较法是必不可少的。

愿本丛书进一步激发中国法和法国法的比较研究,这一愿望是合乎情理的。中法之间存在着渊源流长的相互交流的传统和相互了解的真切愿望。早在1964年,法国就与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两国的交流日益紧密。1997年由江泽民主席和希拉克总统签署的联合声明,宣告了两国建立面向21世纪全面的伙伴关系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法律领域的合作尤其如此。这方面的交流已经涉及了从国家行政学院(法国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国家行政管理学院)的合作到法官的培训(法国全国司法官学院和中国法官学院),再到律师的交流(巴黎律师公会和中国全国律师协会)之广泛领域。与此同时,法国最高法院和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最高等级的会见,巴黎商业法院和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的交流也在不断地组织着。

自1979年以来,中国所有的法律领域都经历了密集的立法运动,法官和律师的人数不断增加,作用越来越重要。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端木正先生在1996年所写的那样,密集的立法运动中,中国的立法者使用了比较法的办法,但不是机械的使用,这就避免了“倾向一头”,仅仅吸收一种模式的弊端。

法国需要对中国法制建设有更好的了解,很多法学者为此做出了努力。

例如,1995 年纪尧蒙和谢朝华律师就用法文出版了《中国商法》(Larcier 出版社)一书,并不断增补新的内容。陶景洲律师继 1987 年出版了《中国经商指南》以后,又于 1999 年出版了《中国商法总论》一书(Economica 出版社)。同样,作为由艾克斯-马赛大学组织的几次中欧税法研讨会的延伸,中国和艾克斯的研究课题组对中国税务立法进行了翻译。另外,法国重要的法律杂志《法院报》(Gazette du palais)从 1995 年起开辟了若干《中国和法学》专号。与此同时,中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改革,也在 1998 年高铭喧和赵秉志教授所撰写的有关中国刑法典改革的文章中以及陈光中教授所撰写的关于中国刑事诉讼法典改革的文章中得到了介绍,这些文章均被翻译成法文发表于法国《刑事科学与比较刑法杂志》(该杂志在法国和所有法语国家发行)。

中国法学者们也表现出对了解法国(按照中文字面的意思,“法国”可以理解“法律的国家”)法的兴趣。根据中法间达成的协议,巴黎大学每隔两年接收并培养一批希望了解法国和欧洲法律的年轻法学者,他们是在中国进行了一年的法语培训后来法国的。我们的一些法典(尤其是新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罗结珍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已经被翻译成中文。1993 年至 1998 年,一项以制定刑法的国际指导原则为宗旨的研究集合了中欧的两个课题组(中国课题组由高铭喧教授领导,法国课题组由我本人在最高法院院长皮埃尔·特律什和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布歇的参与下领导),这一课题的研究成果特别丰富,已经作为系列丛书用法文和中文出版(刑法国际指导原则研究系列丛书,高铭喧、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主编:第一卷:《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研究》,1995 年 9 月;第二卷:《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国际化及其对策》,1996 年 9 月;第三卷:《刑法国际指导原则研究》,1998 年 1 月。均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在法国,由人文科学之家出版社用法语出版,共五卷)。

更为雄心勃勃的是由中国法律出版社发起、赵海峰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客座副教授、原中国最高法院法官)和齐福乐先生(法国人文科学之家欧亚事务专员)积极热情的参与、并得到法国文化部(全国书籍中心)和外交部赞助的《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项目。该出版项目预计在几年内完成,翻译书目由中法法律界人士组成的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预计将翻译并用中文出版法国法律教科书、法学理论书籍和重要案件记述,内容或者是有关法国法的,或者是有关比较法的(尤其是欧洲国家的法律比较),或者是有关欧洲超国家法的(以经济法为主的欧共体和欧盟法,以伦理为主的欧洲理事会

法), 还有国际法的。

我希望也能组织编译一套中国法的法语翻译丛书, 因为我们的目标在于增进不同国家法学者的相互了解。就像中国驻法国大使吴建民先生在 1999 年 7 月巴黎第一大学校长为中国的年轻的法学者所举行的招待会上所说, 中法关系目前所处的阶段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利两国更高层次的互利合作的极好机会。在讲话中吴大使极为恰当地引用了 11 世纪前的一个中国诗人罗隐的诗句作为结论: “时来天地皆同力, 运去英雄不自由。”

祝贺法律出版社在很好的时候抓住了这个机会, 希望本丛书在中国公众中获得最大的成功。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编辑说明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 赵海峰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是一套大型翻译丛书,入选书目主要是法国当代重要的法学著作。为了决定翻译的书目,中国和法国的近 15 名法律界人士成立了科学指导委员会,法国的委员主要是巴黎第一和第二大学的著名教授,法国司法和行政法院的法官,律师等;中国的成员则有著名教授、专家和从事法国法研究的人员。另外,法律出版社和法国人文科学之家出版社组成了一个编辑委员会,负责具体落实翻译工作。作为学术委员会的执行委员和编辑委员会成员,我接受委托,对该丛书的缘起和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该套丛书的翻译和出版是法律出版社贾京平总编辑的想法。记得在 1996 年,在法国定居的朋友高明先生(原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向我谈起法律出版社希望在法国组织翻译法国法学著作丛书,在中国出版的意向,我极感兴趣。于是我们与我的博士论文导师、法国著名的法学家戴尔玛斯-马蒂(Mireille DELMAS-MARTY)教授商讨实施的步骤和方案。注意到翻译计划对中法法律交流和对我国建设法治国家进程中的作用,当时的法国最高法院院长特律什(Pierre TRUCHE)先生对此事也十分重视;特律什院长和戴尔玛斯-马蒂教授在百忙之中,与我和高明先生一起开会商量翻译出版事宜,令我们十分感动。按照会议和法律出版社的意见,分别在中国和法国成立了学术委员会,中国学术委员会成员、最高法院原副院长端木正教授对该项目给予了热情的支持,指出,“无论我国立法工作、经贸交往、教学研究皆需参考各国法制,而法国在世界上,特别在欧盟中及世界法语国家中,皆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因此我表示积极支持贵社此项重大倡议”;1998 年 6

月10日,我和高明先生代表法律出版社在巴黎召集了法方学术委员会会议,委员们经过讨论,最后确定了一个20本法学著作的翻译书目,会议并决定由我组织编纂一本法汉法律小词典。

该计划并得到了法国人文科学之家(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的重视,尤其是欧亚专员齐福乐(Jean-Claude THIVOLLE)先生加盟了计划的实施,使这一项目成为法律出版社和法国人文科学之家出版社(巴黎)的合作项目。在法国人文科学之家的帮助下,本书的翻译和出版获得了法国外交部、文化部全国书籍中心等机构的宝贵资助。

本丛书以法律高年级大学生、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教学和研究人员、立法、司法和律师等机构的实务人员为读者对象,选书的标准之一是权威性,入选的书目大多是法国有代表性的和有定评的著名法学著作,是在大学中广泛使用的教材和研究主要参考书;标准之二是全面性和深度,入选书目内容涵盖了法国法学学科的主要部门,包括欧洲法和国际法,入选的书籍以全面深刻著称,不少书籍长达八、九百页、上千页;标准之三是求新。由于上述书籍广为流传,所以有的几乎每一两年再版一次,有的已经出到18版。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将随着书籍出版的情况,选取最新的版本翻译。根据法国法学界的传统,每次书籍再版,作者均要重新修订,加入新的立法、判例和学术观点等新内容,以使读者对有关的新发展保持贴近的了解。以求新为标准,我国的学术界对法国法发展和研究的现状也会有最新的掌握。^{〔1〕}

参加本丛书翻译的人员,大多是精通法语的法律学人、学者和实务人员,而且为了确保翻译的质量,要求每本书均需经过翻译和校对两道程序,由于不少译者现在法国,翻译中出现的很多问题都可以和法文作者本人直接讨论。

法学的发达,需要相当时间的积累和养成。巴黎第一大学民法学家盖斯坦(J. Ghestin)针对法国民法在法国法学中的地位,曾骄傲地说,由于法国民法学研究源远流长,所以民法总论大有取代私法总论甚至法学总论的趋势。^{〔2〕}

新中国的法学研究历史短暂,全面地了解和借鉴其他国家的法学理论

〔1〕 我国的法学研究,在改革开放以来获得了繁荣,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达到了相当的程度,学术规范也日益走入正轨。我们尤其希望我国也有更多的不断更新的法学教材和专著能出到十版八版以至更多(而不是仅仅重印或者几乎同样的内容作出几本书重复出版),成为经得起考验的法学名著。当然,由于涉及市场,这一学术目标的实现需要法学界和出版界的共同努力。

〔2〕 盖斯坦(J. Ghestin):《法国民法总论》,LGDJ出版社,1994,第1页。

为我所用，应是中国法学走向更高阶段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尤其是改革开放多年以来，由于语言不通等方面的原因，我国对大陆法系，尤其是法国法律制度了解十分不足，资料陈旧，而且有关文章和书籍往往相互抄袭。本项目的实现，希望能为我国学术提供一套系统的参考资料，加上不少学者（尤其是罗结珍教授的翻译工作和尹田教授等的研究工作）^{〔1〕}已经作出的研究和翻译，成为了解法国法的百科全书。

〔1〕 关于中国对法国法的翻译和研究，参见赵海峰：“中法法律研究、翻译简介”，《法律与经济》，1999年第2—3期，www.jiaoyuchu.online.fr/magazine/loiéco。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学术/编辑委员会成员

法国学术委员会成员

皮埃尔·特律什(Pierre Truche)

法国全国安全职业伦理委员会主席,原法国最高法院院长

米海伊尔·戴尔玛斯-马蒂(Mireille Delmas-Marty)

法兰西学院教授,法国全国伦理咨询委员会成员

罗伯特·纪尧蒙(Robert Guillaumont)

里昂上诉法院律师

依夫·居荣(Yves Guyon)

巴黎第一大学教授

保罗·布歇(Paul Bouchet)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雅克·盖斯坦(Jacques Ghestin)

巴黎第一大学教授

菲利普·福沙赫(Philippe Fouchard)

巴黎第二大学教授

中国学术委员会成员

端木正

中山大学教授,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梁慧星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尹田

北京大学教授

贾京平

中国法律出版社社长

赵海峰(执行委员)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



编辑委员会成员

依夫·道莱 (Yves Dolais)

让-米歇尔·亨尼 (Jean-Michel Henny)

齐福乐 (Jean-Claude Thivolle)

赵海峰

法国昂热大学法学院院长

法国人文科学之家出版社副社长

法国人文科学之家欧亚专员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

24

主要缩略语

ALD :	Actualité Législative Dalloz 《达罗斯立法动态》
ANSA :	Association 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par actions 全国股份公司协会
Art. D. :	Article... du décret n° 67—236 du 23 mars 1967 1967年3月23日第67—236号法律第…条
Art. L. :	Article... de la loi n° 66—537 du 24 juillet 1966 1966年7月24日第66—537号法律第…条
Ass. plén. :	Assemblée plénière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最高法院全体庭
BOCC :	Bulletin officiel de la concurrence et de la consommation 《竞争与消费官方公报》
BOSP :	Bulletin officiel du service des prix 《物价局官方公报》
Bull. civ. :	Bulletin des arrêts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s civiles) 《最高法院民事庭判决公报》
Bull. cons. nat. com. cptes	Bulletin du Conseil national des commissaires aux comptes 《全国稽核委员会公报》
C. civ. :	Code civil 《民法典》
C. com. :	Code de commerce 《商法典》
Civ. :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civile (suivi du numéro de la chambre) 最高法院民事庭(后跟第*庭)
CJCE :	Cour de justice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欧洲共同体法院
Com. :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commerciale et financière

最高法院商事与金融庭

Crim. :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criminelle	最高法院刑事庭
D. :	Recueil de jurisprudence Dalloz	《达罗斯判例汇编》
D.A. :	Dalloz Affaires	《达罗斯汇刊商法手册》
D.P. :	Recueil périodique Dalloz	《达罗斯汇刊》
Gaz. Pal. :	Gazette du Palais	《司法通报》
J. Cl. :	Jurisqueuseur	《法律档案》
J. C. P. :	Jurisqueuseur périodique (édition générale)	《法律档案》(普通版)
J. C. P., éd. CI :	Jurisqueuseur périodique (édition commerce et industrie)	《法律档案》(商业与工业版)
J. C. P., éd. E. :	Jurisqueuseur périodique (édition entreprise)	《法律档案》(企业版)
J. C. P., éd. N. :	Jurisqueuseur périodique (édition notariale)	《法律档案》(公证版)
J. O. :	Journal officiel, édition des lois et décrets	《官方公报》(法律与政令版)
J. O. doc adm. :	Journal officiel, édition des documents administratifs	《官方公报》(行政文件版)
JOCE :	Journal officiel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欧共体官方公报》
N. C. pén. :	Nouveau Code pénal	《新刑法典》
NCPC :	Nouveau Code de procédure civile	《新民事诉讼法典》
Rép. min. :	Réponse ministérielle	部颁答复
Rev. conc. :	Revue de la concurrence et de la consommation	《竞争与消费杂志》
Rev. jurisp. com	Revue de jurisprudence commerciale	《商法判例杂志》
Rec. proc. col. :	Revue des procédures collectives	《集体程序杂志》
Rev. soc. :	Revue des sociétés	《公司杂志》
Rev. trim. dr. civ. :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民法季刊》
Rev. trim. dr. com :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ommercial et de droit économique	《商法和经济法季刊》, 简称《商法季刊》
S. :	Recueil Sirey	《西瑞汇刊》
Soc. :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sociale	最高法院社会事务庭

中文版序言

在国际贸易中发挥着举足轻重作用的中国不应当对外国法律茫然无知。中国学子应当把接受西方法律制度的培训作为其学业的一种必要补充。

中国的工商业人员应当对其合作伙伴所在国家的立法的普遍特点有所了解,因为这些立法有可能适用于他们身上。

最后,中国的立法者在对其自身的法律制度进行现代化的过程中,也可以从国外找到灵感的源泉。

所以,我们应当对罗结珍先生和赵海峰先生将法国商法的一部主要教程译为中文表示庆贺。这是一项艰难的工作,因为它不仅仅是简单地将有关概念的惯常涵义加以翻译,而更多地涉及大量概念的转换。

读者可以从本书中找到法国商法的精髓:商人的地位、商业资产、商业租约、竞争,尤其是公司法的内容。本书的展开是以尽可能概括的方式进行的,更多地着眼于原则,而不是那些随时都可能被修改的规则的细节。

希望本书能够获得其应有的成功。

巴黎第一大学荣誉教授
伊夫·居荣
2004年1月25日于巴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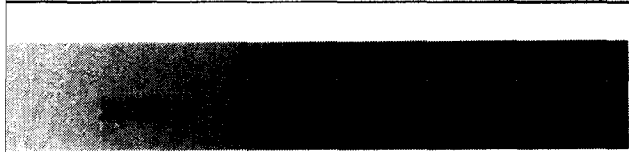
前 言

坊间出版的专门研究商法教学的论著已经汗牛充栋,在如此之长的书单上再加一本,似乎劳而无功,甚至显得自高自大。然而,众多的原因使我相信,再撰写一本商法教科书还是值得一试。

以不同的内容设计商法的教学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曾被一一尝试。本书所探讨的内容只是所有的法律人员,甚至并非专攻商法的法律人员对于这一领域所应当了解的那些问题。本书还有第二卷,专门研究一个更加专门化的问题:有关面临困难的企业的法律。

此外,商法在进行着越来越迅速与深刻的演变。学界几乎赶不上立法者快捷的步伐。商法的很多问题明显地在某些方面发生了变化,同时新的部门又发展起来了,而且原本是一般的原则也受到了质疑。商法是如此的变动不居,有时甚至令人无法预测,我们不得不尽最大的努力,力图使未来的实践者能够对其了然于心。

本书仍然是传统的,坚持阐述现今真正的商法问题。我们有意将非专业者在其职业生涯中几乎永远也不会遇到的问题避而不谈(如股份两合公司问题、公司设立人的股份问题等)。相反,我们对传统商法从不研究的一些领域(如薪金雇员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消费者法,主要税务规则等)也加以论述。这一力图反映法律现状的想法,再加上不愿因为引用过多的参考文献而使这本基础性著述过于繁琐,导致作者在文中仅仅引述最近的司法判决或者学术观点,而且仅在完全必要的时候才加以引用。当然,读者在阅读这些新文献的时候,也可以从中发现以前的参考文献。



最后,由于本书以教学为目的,所以重在对法律的推理解析而不以叙述其规则细节为重点。在这个商法变化万端的时期,比起试图了解那些往往昙花一现的技术细节来说,还是更应尽力探求制定基本规则的理由,而那些条文细节只要查询数据库即可轻而易举地掌握了。

保罗·瓦莱里(Paul Valéry)发现,简单之作往往并不真确,而复杂的著述又无法使用。作者并未抱能将水火不相容的两端调和起来的宏志,而只想在写作之中达到使本书既详细到能够真切地反映实定法的现状,又简单到易于使用之目标。

1998年7月15日
于贝尼卡(Bernica)

目 录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总序	米海伊尔·戴尔玛斯-马蒂 (1)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编辑说明	赵海峰 (1)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学术/编辑委员会成员	(1)
主要缩略语	(1)
中文版序言	伊夫·居荣 (1)
前言	(1)
导论	(1)
第一节 商法的特殊性	(3)
一、处理上的独特性	(3)
二、技术上的独特性	(7)
第二节 商法的历史	(12)
一、古代法	(12)
二、旧法时期	(14)
三、大革命之后的法律	(17)
第三节 商法的渊源	(20)
一、民法与商法的共同渊源	(20)
二、商法特有的渊源	(24)
(一)习惯	(24)
(二)行政渊源,或者规章条例渊源	(28)
第一部分 商务结构	(31)
第一编 私人	(33)